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HONG FENG LAW FIRM

地址 (Address) :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万家巷江腾集团办公楼4楼
电话 (Tel) : 027-84844356/84593967 邮编 (Zip) : 43005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收购人介绍.....	6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0
三、本次收购方式.....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3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九、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5
十、结论意见.....	15
第三节 签署页.....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汉阳控股、收购人、公司	指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商集团、上市公司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国资办	指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汉阳区人民政府	指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汉阳区国资办拟将直接持有的汉商集团79,444,603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39,608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泓峰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自查报告》	指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泓峰/本所/法律顾问	指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汉阳控股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的全部权益，从而持有汉商集团79,444,6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1%）而编制的《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本所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收购报告书》中引述的商业判断、业务分析、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目的、资金来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汉阳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五）汉阳控股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律师提供了为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承诺函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b.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21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喻天胜
股东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N8U1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21层
通讯方式	027-84460416
邮政编码	430051
经营范围	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文化、金融产业园区及其他产业园区融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的投资、施工;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理管理服务、房屋征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8日至长期

经核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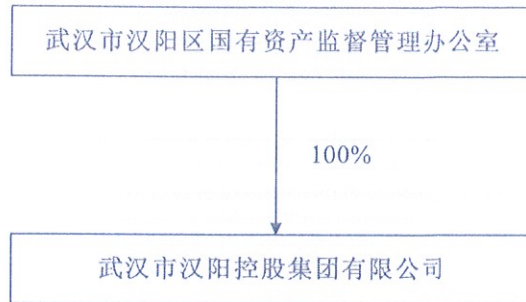
2、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国有独资公司，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汉阳区国资办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b.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喻天胜	董事长	男	中国	武汉	无
2	曾凡龙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武汉	无
3	朱娅琴	董事	女	中国	武汉	无
4	胡国斌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武汉	无
5	钟丽	监事	女	中国	武汉	无
6	叶娟	监事	女	中国	武汉	无
7	汪诗杨	监事	男	中国	武汉	无
8	李震修	监事	男	中国	武汉	无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六）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或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阳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汉阳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对汉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汉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级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加快实现政府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同时支持汉阳控股、汉商集团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努力实现国有资本做大做强，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拟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至汉阳控股。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2 月 19 日，汉阳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全部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9,444,603 股 A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35.01%）以及享无偿收回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2）2019 年 5 月 31 日，汉阳区人民政府下发《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阳政〔2019〕8 号），同意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的股份和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份的权利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汉阳控股。

（3）2019 年 7 月 1 日，汉阳区国资办与汉阳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4）2019 年 7 月 1 日，武汉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19〕2 号），同意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的股份和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份的权利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汉阳控股。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完成以下批准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 中国证监会豁免汉阳控股因本次无偿划转触发向汉商集团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汉商集团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 12 个月以后作出增持或减持汉商集团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但因本次无偿划转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人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三、本次收购方式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汉阳控股未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为汉商集团的直接股东。

本次收购方式为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将其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汉阳区国资办将不再直接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控股将直接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以及享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汉阳控股将成为汉商集团直接股东。

(二)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具体为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 35.01%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

(三) 本次收购所涉及无偿划转协议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无偿划转协议》载明下列内容:

1、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国有股份划出方：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甲方）

国有资产划入方：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7月1日

2、本次划转的方式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3、被划转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被划转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 35.01%；甲方在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39,608 股股份股改对价的相关权利由乙方承继。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4、权利义务承担

划转标的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于相关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前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相关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后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汉商集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6、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划转事宜，不影响甲方的偿债能力，无需制定甲方的债务处置方案；本次划转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7、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汉阳区国资办和汉阳控股加盖公章，且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1）无偿划转涉及的有关事项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如涉及）；（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乙方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拟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股权划出方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 35.01%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收购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收购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汉阳控股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 35.01%的股份所致，因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暂无下列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更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阳控股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在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收购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的相应承诺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直接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汉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 年 6 月 4 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自查报告》，汉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 年 6 月 4 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行为。

九、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经武汉市汉阳区政府、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除尚待获得的批准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7月8日